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5 月）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書函：有關擬申請分配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申請補訓

者之辦理方式…………… 5

- 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

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 5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

調查報告（三）…………… 6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6 年 5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6 年 5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32,991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2,152 件，合計 45,143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45,104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7,723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5,399 件，各機關復函 8,792 件，合計 24,191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

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4,160 件，但其中 13,372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046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3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5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

- 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4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7,08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6,175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69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66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185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387 件，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0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2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2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578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357 件，合計 7,935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24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017 件，及其他 7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438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7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580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

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45143	32991	4185	32	7935	45104	27723	13372	1046	73	353
94 年 2 月至 12 月	20181	16046	1878	14	2243	19629	11413	6945	416	35	273
95 年 1 月至 12 月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11937	4594	387	31	59
96 年 1 月	1242	1141	41	1	59	1597	1026	450	61	1	3
96 年 2 月	826	633	16	0	177	836	555	276	31	3	6
96 年 3 月	1229	1097	84	1	47	1189	856	379	54	3	2
96 年 4 月	1136	1032	46	0	58	1173	892	367	54	0	4
96 年 5 月	1204	1039	32	0	133	1217	1044	361	43	0	6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47	6175	69	1399	39	3048	438	3	3	75	3	580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5	1840	31	472	18	1	182	0	2	29	3	291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38	2959	26	526	16	2798	181	3	1	28	0	190
96 年 1 月	9	318	3	135	2	0	18	0	0	4	0	22
96 年 2 月	8	143	2	61	0	3	5	0	0	1	0	16
96 年 3 月	6	276	3	78	2	12	20	0	0	4	0	17
96 年 4 月	2	353	2	72	1	1	11	0	0	5	0	20
96 年 5 月	9	286	2	55	0	233	21	0	0	4	0	24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申報係包括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會計報告書待決定查核比例事宜等。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書函：有關擬申請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申請補訓者之辦理方式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0962791208 號

主旨：有關 貴機關擬申請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申請補訓者，自即日起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5 項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至實務上人事局收到保訓會補訓名冊時，係將申請補訓人員基本資料上載至該局人事服務網（<http://ecpa.cpa.gov.tw>），以供查詢；本部則係通函總統府秘書長等 18 個主管機關，檢送申請補訓名冊，合先敘明。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日後本部不再通函檢送申請補訓名冊， 貴機關如有職

務出缺須申請分配補訓人員，請逕至人事局人事服務網查詢申請補訓者基本資料，（路徑：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D0:高普特考職缺填報作業/候用人員資料清冊），並另函本部辦理分配作業。

部長 朱武獻

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60923505 號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

部長 李逸洋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但下列證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調 查 報 告

一、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三）

參、調查事實：

三、我國移民制度綜論：

（五）調查委員實地訪視所發掘的問題：

本案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為深入瞭解我國婚姻移民人口來台後生活適應情形及所遭遇之處境，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日、十三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赴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十個縣（市）政府實地訪查，瞭解該等縣市（市）政府對於婚姻移民人口之輔導措施與實際執行情形，並與外籍及大陸配偶進行座談會議計十六場次，共二一九人，訪視超過三十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狀況，經與渠等對話及互動後，茲將所發掘問題摘述如下：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上午	基隆市	基隆市 安樂行政大樓	外籍配偶	一、希望父母來台探親的時間能夠延長。 二、教育局及民政局分別辦理之生活輔導班，應統一起上課以求一致性。 三、成人教育之補習教育應加強國字之拼音及筆順。 四、應加強對外籍配偶孩子之輔導教育。 五、政府目前進行生活狀況調查時，因有許多刻板印象認為外籍配偶多為假結婚，有將外籍配偶標籤化之情形，所以許多外籍配偶因不信任訪查員而拒訪，請相關單位及民眾不要以異樣的眼光來看待外籍配偶。 六、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一、內政部說明：依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時應具備之財產證明為下列三者之一：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內政部對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放寬採用以內政部認定者，只要具備逾公告基本工資二倍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亦即新臺幣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元，就符合歸化時應具備之財產證明條件。 二、教育部說明：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成人教育班，初級班是以識字為主，與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時，財產須有四十萬以上，能否調整。	<p>班之範疇不同，並對程度不同之學生因材施教，另外對於外籍配偶之子女較多之學校已列入教育優先區中，加強對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三、基隆市政府：該市於十月中旬成立「大陸與外籍配偶事務輔導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分組從事工作。</p>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	桃園縣	桃園縣榮民服務處	大陸配偶	<p>一、取得身分證時間過長，建議對於年齡大之台灣配偶給予特別的考量。</p> <p>二、在台灣地區被歧視、看不起。</p> <p>三、工作難找、家庭負擔重。</p> <p>四、放寬大陸親屬（如父母、媳婦等）來台探親之限制。</p>	<p>陸委會說明：</p> <p>一、該會將協調內政部加強宣導，提醒國人對外來人口的權益應有的認識，另該會已協調內政部對於大陸配偶賦予一人一號之統一證號，亦協調相關機關修改相關表件格式，以改善實務產生不便現象。</p> <p>二、大陸配偶近年數量增加，在制度上政府須考量臺灣地區社會成本、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的容納度，並調整大陸地區人民在台整體居留制度，並協調內政部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透過面談機制，以過濾假結婚，使移出人口有空間及數額來容納真婚姻之大陸配偶。</p> <p>三、該會在本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業已考量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階段放寬大陸親屬探親。</p>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外籍配偶	一、辦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需要提出財產證明四十萬元存款，因家境困	一、內政部戶政司說明：有關財產證明係依據國籍法之規定及該部函釋最低限制條件規定辦理。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下午				<p>難無法提出，該如何解決。</p> <p>二、職業訓練資訊該至何處取得，又一般工作試用期多久。</p>	<p>二、桃園縣政府說明：</p> <p>(一) 工作資格：大陸配偶有居留證者不須要工作證，持旅行證者則須經勞委會核准才能取得工作權；外籍配偶尚未取得身分證者也須經勞委會核准後才能取得工作權。</p> <p>(二) 工作輔導地點：在桃園有北區就業輔導中心、中壢有南區就業服務站；桃園縣七大工業區中的六個工業區內，已有該局就業輔導人員進駐，並且免費提供就業資訊。</p>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台北市	台北市士林區公所	外籍配偶	<p>一、內政部委託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生活狀況調查，發現以下問題：(一)外籍配偶與家人或國人在語言及文字之溝通上皆有問題，建議教育單位分等級開辦識字班。(二)假結婚現象有愈來愈多之趨勢。(三)外籍配偶失蹤後，離婚程序是否能簡便，否則國人無法再婚。(四)娶外籍配偶者多為經濟上之弱勢者，可否給予外籍配偶工作權。(五)家暴案件社政單位應介入輔導，並與警政單位加強溝通連繫。(六)老夫少妻之現象值得社政單位對於未來高齡化人口之照顧問題。(七)希望</p>	<p>一、內政部說明：</p> <p>(一) 該部依行政院指示，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措施方案，內容包含八大重點及五十項措施，執行單位涵括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戶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家暴委員會等單位，由該部彙整並積極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照顧輔導措施。</p> <p>(二) 該部以中、英、越、印、泰、柬埔寨等語文編印完成外籍配偶在台生活資訊簡冊分發至各地方政府，其中詳列各機關之電話及聯絡方式，可充分提供外籍配偶生活上之所需。</p> <p>(三) 至於該部本次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狀況調查，就是為了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交通單位能輔導考取駕照。</p> <p>二、拿到外僑居留證四個月後才能加入全民健保，是否可以提前；許多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後即會離婚或離開台灣，是否有解決之道；外籍配偶都亟力想從事工作，可否有單位輔導工作或從事家庭代工。</p> <p>三、許多國人對外籍配偶都投以異樣的眼光，政府是否拍攝宣導短片教導國人應平等對待來自不同地區及不同人種的外籍人士。</p> <p>四、請尊重外籍配偶，不要視我們為外人或買來的。</p> <p>五、在家看電視很無聊，希望能外出找工作，可是雇主通常不太願意聘僱外籍新娘，又嫌我們不識字及說話不夠流利，希望有機會儘快接受識字教育，以方便找到工作。</p> <p>六、有很多國人用看不起的眼光來看待我們外籍新娘，為什麼要用怪異的眼光來對待我們，有些很不錯的外籍新娘，在家中也被婆婆瞧不起。</p> <p>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及</p>	<p>在台生活所面臨之問題，提供政府將來修正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p> <p>二、衛生署說明：現行法令規定外籍配偶居留滿四個月後始得加入全民健保，若經雇主聘請工作即可加入全民健保，不受四個月之限制。</p> <p>三、台北市政府說明：</p> <p>(一) 針對外籍配偶考駕照問題，因外籍配偶中越南籍較多，已將考題翻譯成越南文，並逐步推廣到印尼文及泰文，外籍配偶來台較迫切取得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故該市汽車駕駛中心將於本年十二月開設越南外籍配偶專班及中文教導考照輔導班，並配合賽珍珠基金會舉辦之外籍生活輔導班，提供師資教導外籍配偶如何考取駕照。</p> <p>(二) 於今年六月拍攝一支六十秒之短片，重點著重在家暴案件及相關政令之宣導，未來將請伊甸基金會及賽珍珠基金會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將來拍攝短片之參考。</p> <p>(三) 於九十年起即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成長營，提供包含如何辦理產檢、參加補習教育及辦理外僑居留證等基礎課程，以便將來外籍配偶及其家屬有進一步需要時找尋得到聯絡管道，此外明年將持</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識字班通常都在白天開班，若外籍配偶為男性，白天必須上班賺錢以養家活口而無法前去上課，是否也能在夜間開班。	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成長營外，並將辦理外籍配偶及家屬之徵文活動，以瞭解他們的心聲，並宣導國人以同理心的態度來平等對待外籍配偶。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	台北縣	台北縣政府	外籍配偶	<p>一、申請歸化國籍的財產證明需要四十萬元的存款證明，能否降低標準。</p> <p>二、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時，孩子沒有人可以照顧，能否安排志工幫忙照顧。</p> <p>三、為了分攤家用能不能幫忙找工作或參加職業訓練。</p> <p>四、學校辦理之識字班能不能分程度開班或開設外籍配偶之識字專班。</p> <p>五、台北地區機車為最好的交通工具，能否輔導考取駕照。</p>	<p>一、內政部說明：輔導考取駕照，交通部已請監理單位研擬多國語言之試題，未來將可提供外籍配偶考取駕照之用。</p> <p>二、台北縣政府說明：</p> <p>(一) 於教育部補助之成人教育班經費來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外籍配偶參加人數近年來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去年已達 35%，今年報名參加識字班計有一、五九一人，已佔接受成人教育人數 50%，將持續辦理外，未來朝向開設外籍配偶識字專班，並逐漸增加外籍配偶識字班之比重。</p> <p>(二) 縣內共設有六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資訊諮詢及職業訓練，外籍配偶為有一技之長，將請勞委會考量是否列為免費職業訓練的對象，另外委託伊甸文教基金會辦理外籍配偶家事管理員之訓練。</p>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	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市公所	大陸配偶	<p>一、現行取得身分證時間太長，希望像外籍配偶一樣只需四年時間，即可取得身分證。</p> <p>二、學歷採認問題。</p> <p>三、應該嚴懲假結婚、保障</p>	<p>一、陸委會說明：</p> <p>(一) 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增設「長期居留」的階段，類似國外的「永久居留」制度，長期居留權是讓大陸配偶選擇將來是否在臺設籍。另大陸</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真婚姻。</p> <p>四、工作難找，為了要工作必須要降低自己的程度。</p> <p>五、從媒體報導認為台灣遍地是黃金，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及懷著夢想嫁到台灣來，結果與夢想不一樣，希望政府對於大陸配偶不要有太多的限制。</p> <p>六、台灣地區的生活水準很好，很喜歡台灣的生活。</p> <p>七、建議放寬大陸父母來台照顧子女。</p> <p>八、台灣的教育環境比大陸的教育環境好。</p> <p>九、希望政府有關機關多多關心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狀況。</p>	<p>配偶申請大陸親屬來臺部分，在未來制度的規劃下將有限度的放寬。</p> <p>(二) 該會將透過各種管道讓大陸地區人民先了解兩岸婚姻的相關資訊；另外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透過中華救助總會廣為宣導。</p> <p>(三) 現階段大陸配偶的學歷尚未採認，但高中以下學歷可換發同等學力。</p> <p>二、境管局說明：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對於大陸配偶實施全面面談。</p> <p>三、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政府對於子女學齡前教育就讀私立幼稚園有教育補助。</p> <p>四、台北縣政府說明：政府對於大陸配偶的輔導，均有權責單位，如教育單位的識字班、勞工單位的勞工就業部分、社會局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的部分。內政部與陸委會分別就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上遇到的一些困難彙集成冊，而大陸配偶有疑義隨時向縣政府相關局室提出，縣府將隨時提供服務。</p>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	台北市	台北市和平新村	大陸配偶	<p>一、台灣社會對於大陸配偶多為負面報導，使得大陸配偶受到許多歧視眼光。</p> <p>二、支持政府嚴格查察假結婚、真賣淫、人蛇集團</p>	<p>一、陸委會說明：大陸配偶目前在臺定居取得身分證約為一萬三千人，但其衍生性人口約為二萬六千人左右，因此這部分問題需在移民政策下規劃。</p> <p>二、內政部戶政司說明：</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等，但希望保障真婚姻的家庭。</p> <p>三、建議放寬大陸前婚姻子女來台限制。</p> <p>四、台灣配偶經濟狀況並不富裕，希望政府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條件，使其一嫁到台灣來就能夠工作，提高家庭收入。</p> <p>五、台灣配偶年紀大，惟取得身分證時間太長。</p> <p>六、希望能將「大陸新娘」正名，不致受到社會民眾的歧視。</p> <p>七、建議大陸配偶能夠有學習的機會。</p>	<p>(一) 該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將「大陸新娘」改稱為「大陸配偶」。另該部已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方案，對於在臺生活的外籍及大陸配偶給予照顧及輔導。</p> <p>(二) 未來政府對於兩岸人民係採單一戶籍的管理，即取得大陸地區身分，就會註銷臺灣地區的戶籍。</p> <p>三、教育部說明：大陸高等學歷採認，應須考量兩岸關係、學制及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衝擊等因素，故尚未開放採認。</p> <p>四、境管局說明：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面談，將假結婚杜絕於境外。</p> <p>五、臺北市政府說明： (一) 已開設輔導班，自九十年至今約有一、二百人參加。 (二) 對於大陸配偶生活上的協助，該府勞工局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 (三) 將加強政府各項資訊宣導，另大陸配偶可透過電話向政府機關反映意見。</p>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第一會議室	大陸配偶	<p>一、希望能儘早取得合法身分，像外籍配偶一樣四年即可取得身分證。</p> <p>二、希望各位委員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均能一視同仁，並為我們爭取更多福利。</p> <p>三、因在大陸唸大學，每年</p>	<p>一、陸委會說明： (一) 大陸與外籍配偶來臺之法規基礎及身分定位有所不同，故停留居留制度之部分差異，係政府針對大陸與外籍配偶來台數量多寡及狀況有不同考量的結果。 (二) 現行制度大陸配偶最快六年</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須考二次試，惟台灣只能出入二次，擔心趕不上大陸考試時間，希望能多次往返台灣。</p> <p>四、希望政府放寬工作條件，以改善家計。</p> <p>五、法律對大陸配偶有不合理現象，建議修法。</p>	<p>就可取得工作證，另針對嫁給弱勢族群及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就有申請工作資格。</p> <p>(三) 現行有關探親停留時間及出入限制問題，新制規定，結婚後申請團聚，將來進出臺灣無次數限制。</p> <p>二、退輔會說明： (一) 該會為大陸配偶舉辦職業訓練。 (二) 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在人口開放政策是採漸進式。另退輔會亦不斷與相關單位溝通，希望在數額上及時間上能作些調整。</p> <p>三、境管局說明：團聚過程中，返回大陸再入境後，境管局發「逐次加簽證」，三年有效期，以後進出非常便利。</p> <p>四、彰化縣政府說明：縣府已成立大陸及外籍配偶的輔導小組。</p>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	彰化縣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會議室	外籍配偶	<p>一、外籍配偶來台後因語言、文字不同，希望政府能多辦理輔導班，課程除了識字及生活適應外能多宣導有關外籍配偶權益之法令。</p> <p>二、台灣配偶家庭經濟狀況並不富裕，希望來台後就能從事工作以貼補家用，另生育子女時不能給予生育補助。</p> <p>三、申請歸化時需準備四十</p>	<p>一、內政部說明： (一)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所需之財產證明，內政部為照顧外籍配偶，依規定予以放寬認定僅需新台幣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元之存款證明，已無法再降低。另外籍配偶相關資訊，已登載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 (二) 外籍配偶先生死亡後歸化國籍，其居留期間能否放寬一節，請戶政事務所將其相關</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萬元的存款證明，標準太高，也沒相關管道去借錢。</p> <p>四、先生過世後要申請歸化時，居留期間的規定要較長，能不能放寬。</p> <p>五、申請歸化國籍時，需要喪失原有國籍的文件，此部分能不能由政府代為辦理喪失國籍事宜。</p> <p>六、向越南駐台北辦事處辦理喪失越南國籍時，據說只能透過旅行社代辦，本人無法送件，是不是如此。另外，能不能開闢外籍配偶的專屬網站，提供各項照顧輔導資訊。</p>	<p>文件函送該部研議。另是否可由戶政事務所代辦喪失原有國籍事宜，係涉及外國政府是否同意由我國政府機關代辦，將請外交部向越南及印尼政府洽詢，至於向越南駐台北辦事處辦理喪失越南國籍時，只能透過旅行社代辦，本人無法送件是否如此，一併請外交部洽問。</p> <p>二、彰化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選擇外籍配偶人數較多之鄉鎮，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共八個班別，其課程重點為語言學習、民情風俗之介紹及相關照顧輔導資訊，而內政部也已編印多國語言之外籍配偶生活資訊簡冊分送到縣內，可提供越南、印尼或其他國籍配偶生活之需，新年度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希望採取向社區化，輔導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來開班辦理。</p>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	台中市	台中市 政府中山廳	大陸配偶	<p>一、欲與先生返鄉時，旅行社代辦回鄉證，至機場未能出境，因與旅行社尚有官司未解決，盼能儘早拿到身分證。</p> <p>二、希望能獲得社會的關懷，不要有歧視，至菜市場常聽到有人高喊大陸妹（一種菜名）便宜就賣，聽到覺得很難過。</p> <p>三、希望能有工作證，以改</p>	<p>一、陸委會說明：</p> <p>(一) 兩岸關係條例將大陸配偶在臺制度調整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等四個階段，並已增訂對於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須接受面談之規定，希望保障合法、打擊非法。</p> <p>(二) 大陸配偶在臺期間，若生活困難，該會、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可提供相關的急難</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善家庭經濟。</p> <p>四、希望政府同等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取得身分證。</p> <p>五、新聞媒體對於大陸女子之報導過於負面，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大陸配偶的不良印象，希望能實事求是，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p> <p>六、如台灣配偶過世，政府單位能否提供相關協助。</p> <p>七、已來台九年並取得身分證，但迄今仍找不到工作。</p> <p>八、希望有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不希望因為家庭經濟狀況而影響子女受教育的機會。</p>	<p>救助。</p> <p>二、內政部戶政司說明： (一) 內政部自早期業已提供大陸配偶相關服務工作。另行政院業已核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二) 內政部已完成大陸配偶生活調查普查，將提出報告作為政策的制定。</p> <p>三、勞委會說明：大陸配偶可透過就業服務站、全國就業 e 網來求職，另該會目前訂有擴大就業服務方案。</p> <p>四、健保局說明：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或團聚逾四個月，得加入健保。</p> <p>五、台中市政府說明：地方政府會辦理大陸配偶融入社會的相關活動，且各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將提供大陸配偶求職的管道。</p> <p>六、中華救助總會： (一) 大陸配偶若有困難，經該會社工員訪視後，兒童中心可以收養兒童；另該會亦有提供疏通情緒的管道。 (二) 為使大陸配偶融入社會，自九十三年開始協助大陸配偶社會服務。</p>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	台中市	台中市 政府中山廳	外籍配偶	<p>一、希望能就近利用國小場地於晚上辦理補習教育，並給予子女教育補助；在取得工作部分，希望政府能鼓勵或補助廠</p>	<p>台中市政府說明： 一、該市外籍與大陸配偶至八月底止人口數約一二、〇〇五人，調查結果訪查率一〇〇%，受訪率五〇·七二%，未接受訪</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商僱用外籍配偶。</p> <p>二、許多越南嫁來台灣的朋友，都被先生打。</p> <p>三、雖然語言說得不好，希望家人能合諧相處，不要大聲叫罵。</p> <p>四、來台三年先生對我很好，希望能有人告訴先生我不會學壞。</p> <p>五、和家人在語言方面溝通不良，希望能有機會學習並融入社會，並且是否能於媒體製作教育節目以便於學習。</p> <p>六、先生死亡後能不能繼續居留在台灣。</p> <p>七、先生沒有工作，又有小孩，經濟上頗有困難，能不能有工作，考取駕照時能不能提供越南文試題。</p> <p>八、請仲介代辦歸化國籍所需證件之費用能否調降，並希望能接受職業訓練。</p>	<p>查占四九·二八%，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外籍與大陸各項配偶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該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由劉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將召開會議一次，檢討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p> <p>二、戶所業務以戶籍登記為主，外籍及大陸配偶辦理結婚、出生登記均提供便捷服務。</p> <p>三、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指導外籍（七八一人）及大陸（二二六人）配偶優生保健身心健康及下一代生育子女的衛生、健康等照護均比照國人一般；另製作護理人員越南語 CD 提供衛生教育時使用。</p> <p>四、外籍及大陸配偶工作方面，各區就業服務站均可提供協助。</p> <p>五、警察機關依據處理外籍及大陸配偶遭遇家庭暴力處理要點，於各分局均設有家暴官；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受理五七三件（大陸配偶十四件），逐一落實個案管理追蹤。</p>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	台南縣	台南縣東山鄉東原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外籍配偶	<p>一、外籍配偶之語言及識字能力多有障礙，生活上造成許多不便，希望能針對外籍配偶開設識字專班，其次越南駕照可否換發我國駕照，因外籍配偶識字不易，若要</p>	<p>一、內政部戶政司說明：</p> <p>(一)「外國籍人士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領取國民身分證流程表」已登載應備文件及申辦機關，而歸化所需之財產證明，該部已放寬僅需三十八萬餘元，無法再降低。</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我國考取駕照，恐有困難。</p> <p>二、健保 IC 卡核發到農會，前往領取時卻又被健保局收回，不知原因為何。</p> <p>三、請予以簡化辦理身分證之相關程序。</p> <p>四、外籍配偶生育子女是否也能有三千元之生育補助。</p> <p>五、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需有四十萬之存款證明，其標準過高，能否降低標準。</p>	<p>(二) 該部於九十三年度編列二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p> <p>二、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未來將在北、中、南部推展整合型之外籍配偶服務示範計畫，各選定一個縣市之二至三個鄉鎮，辦理專業人力服務計畫，其所需經費由該部補助。</p> <p>三、衛生署說明：若未收到健保 IC 卡或被收回者，請電詢詳情，另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時，只須填寫居留地址及統一證號，即可依健保身分就醫。</p> <p>四、台南縣政府說明：</p> <p>(一) 目前共有十四個鄉鎮已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其課程內容包含生活資訊、衛生保健宣導及如何考駕照等；至於生育補助係該縣增設之社會福利項目，對象限於設籍在台南縣之我國女性國民。</p> <p>(二) 若有一定人數之外籍配偶提出參加職業訓練之要求，該府會協調職訓中心辦理。</p> <p>(三) 該府建卡管理已入境之外籍配偶，提供產檢、預防接種、優生保健及人工流產補助等資訊。</p>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	台南縣	台南縣白河鎮白河里社區發	大陸配偶	<p>一、希望能儘早取得身分證。</p> <p>二、希望政府基於人權考量對大陸配偶能一視同仁、平等對待。</p>	<p>一、陸委會說明：</p> <p>(一) 大陸配偶如欲取得身分證，將會喪失大陸地區權利。故九十二年調整相關制度，建</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午		展協會 俱樂部		<p>三、希望政府放寬工作條件。</p> <p>四、建議台灣政府在修改有關兩岸法律時，能採人性化觀點。</p> <p>五、在台灣生活有語言障礙，希望政府能開設台語學習班。</p> <p>六、傳播媒體對於一些個別大陸配偶多為負面報導，造成社會對於大陸配偶的不良印象。</p> <p>七、每逢佳節倍思親，對於沒有參加座談會的大陸配偶，希望政府有關單位能寫封慰問信。</p>	<p>構長期居留制度。</p> <p>(二) 近來內政部已採行有效措施，未來將不法阻絕於境外，保障合法。</p> <p>(三) 目前只有針對嫁給年長榮民或弱勢者，最快二年後即可取得工作權，其餘可能要等待較長之時間。</p> <p>二、退輔會說明：有關身分證及工作等問題，該會曾在各地所舉辦之座談會中，向大陸配偶說明與溝通。</p> <p>三、內政部戶政司說明：該部訂頒「大陸與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涵括中央十個部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p>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傍晚	高雄市	高雄市 國立海洋技術學院 旗津校區 行政大樓會議室	外籍配偶	<p>一、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字不同擔心子女之教養，且先生年紀多偏大找工作上有困難。</p> <p>二、先生只有國小畢業之學歷，我又不懂中文，教育小孩有問題，希望能開班教授中文課程。</p> <p>三、我看不懂也不會講中文，聽說歸化國籍手續很煩瑣，應該如何去辦，如何可取得身分證。</p> <p>四、孩子看病後所拿到藥品的藥名及用藥方式，因不識中文而看不懂，擔心孩子的醫療及健康問題。</p> <p>五、因學歷多不被採認，希</p>	<p>一、內政部：關於歸化國籍部分，依高雄市政府編印之手冊詳列申請機關位、應備文件及流程即可順利辦理，而國籍法修正草案已將外籍配偶應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始得歸化部分納入。另地方政府未來將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外籍配偶各項諮詢服務，至於幫助考取駕照一事，已協調交通部之監理單位，提供多國語言之試題。</p> <p>二、教育部：有關學歷查證部分，高等教育係依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認定為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歷即可入學或參加考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部分可參加各級政府教育單位舉辦之自修</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望能有語文檢定機制來取得同等學歷資格。</p> <p>六、希望能建立移民輔導之專責機構，於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識字班時，發現因許多外籍配偶之家人反對使得就學率偏低，建議外籍配偶應具有一定語言或識字能力才發給外僑居留證，以鼓勵前來參加，並充實內容提供考取駕照之訓練課程。</p>	<p>學歷鑑定考試。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且因越南籍人數較多，九十二年委託台北縣政府編印適合越南籍配偶之識字教材及教師手冊，九十三年四月份完成並發送各地方政府，至於因家庭或工作因素無法參加識字班之外籍配偶，該部亦預訂結合民間團體製作識字之電視節目，未來將可供外籍配偶直接觀看學習。</p> <p>三、勞委會：外籍配偶取得外僑居留證，即可工作，不必經該會許可。另建議市府於旗津地區設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各項就業服務。</p> <p>四、衛生署：預定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地方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通譯人才之培訓，並成立志工團體協助外籍配偶與醫生溝通及如何用藥。</p>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天	高雄縣	旗山區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p>一、取得身分證的時間過長，希望能儘早取得身分證。</p> <p>二、在臺灣仍有民眾排斥、歧視大陸配偶，感覺像三等公民。</p> <p>三、就讀私立高中，學費昂貴，希望政府能補助學費。</p> <p>四、具有工作資格，但不易找工作，希望政府能提供就業機會。</p>	<p>一、陸委會說明：大陸配偶要求儘早取得身分證乙事，目前政府正加強查察非法來台之外籍配偶，適值兩岸條例修訂通過之過渡期，縮短取得身分證之時間目前尚有困難，不過政府正研究放寬特殊情形者取得身分證之時間。而大陸配偶反應無法到銀行開戶乙事，可向該會反應處理。</p> <p>二、內政部說明：自八十九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五、銀行拒絕大陸配偶以自己名義開戶。</p> <p>六、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需有四十萬之存款證明，沒有那麼多錢該怎麼辦。</p> <p>七、希望能開設職業訓練班，以便能找到工作。</p>	<p>活適應輔導班，並於最近一年來統籌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各項照顧輔導措施，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中。政府管理外來人口是以取締非法保障合法為原則，少數政府部門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之情形，應是溝通不良所致，政府部門亦會要求檢討改進。</p> <p>三、教育部說明：國立或公立之高中進修補習教育學費約每學期六千元左右，經濟負擔上應尚可，相關辦理進修補習教育之學校名單，可向地方政府之教育單位洽詢。</p> <p>四、勞委會說明：外籍與大陸配偶符合條件即可從事工作，若有需求可向該會於全國各鄉鎮設立之就業服務窗口查詢相關就業資訊。</p>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天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會議室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p>一、大陸學歷在台灣不被採認，覺得很困擾。</p> <p>二、台灣配偶年紀大、長期罹病，為了照顧配偶無法外出工作，家庭生活困難，希望政府提供協助。</p> <p>三、現行居留政策，二年內回去大陸只能有四個月的時間，惟因配偶長年在大陸經商，希望四個月期限能夠延長，以增加團聚機會。</p> <p>四、希望與政府一起共同維</p>	<p>一、陸委會說明：</p> <p>(一) 這次兩岸條例之修正，將訂定一個面談管理辦法，以保障真正來台結婚者之權益。</p> <p>(二) 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之修正條文規定，可至該會網站取得相關訊息。新制改為團聚二年就可依親居留，依親居留四年就可長期居留，長期居留二年就可定居。</p> <p>二、內政部戶政司：該部與陸委會業已編印相關手冊，可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索取。另該部業已訂頒「大陸與外籍配偶照顧與</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護大陸配偶尊嚴、權益，打擊「假結婚」，保護輔導以合法途徑來台之大陸配偶。</p> <p>五、希望增加關懷輔導活動、實質性溝通座談會。</p> <p>六、希望政府在探討移民政策時，能夠多關注與協助大陸配偶。</p> <p>七、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但健保 IC 卡上仍印著「外籍」字樣，希望能與台灣人民一樣受到平等對待。</p> <p>八、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希望政府能輔導就業。</p> <p>九、希望在入境面談時，能夠提供一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相關資訊。</p>	<p>輔導措施」，並依行政院指示，研擬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p> <p>三、內政部社會司：現金給付部分，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津貼，均有設籍規定，故外籍與大陸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無法領取。至其他相關福利服務措施，應不分身分，例如：遭受家庭暴力、生活遭遇困難需要諮詢等。</p> <p>四、境管局：申請案核准同時會發給一張宣導卡，任何問題，皆可與境管局聯繫。另居留期間在大陸超過一百二十天部分，倘超過一個月，則需延後一年取得定居證。</p> <p>五、教育部：目前尚未開放大陸高等學歷採認。</p> <p>六、勞委會：已取得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可參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職訓局委託各學校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訓練期間若為主要家計負擔者，有職業訓練津貼，結訓後頒發證照並輔導就業。</p> <p>七、健保局：健保 IC 卡仍印製「外籍」字樣之問題，將反映予總局。</p> <p>八、花蓮縣政府 (一) 九十二年九月整合相關單位資源，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開設小班輔導課程，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儘速融入臺灣</p>

時間	縣市別	地點	對象	問題重點	相關機關的處理及回應情形
					<p>生活，如語言、烹飪、考取駕照等，屆時將到各鄉鎮舉辦說明會，瞭解相關需求。另九十二年教育部補助該縣針對不識字之外籍配偶，派老師到家裡輔導生活訓練；又該年度結合許多民間單位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語言學習班等。</p> <p>(二) 已辦理優生保健宣導共十七場，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對於未領到健保卡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產前檢查、兒童出生補助。</p>

四、相關機關移民輔導措施：

(一) 內政部對於移民人口生活適應之相關措施：

1. 移出人口部分：

(1) 相關法令規定：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國民移居國外，政府應予保護、協助、規劃、輔導，主管機關應提供移民諮詢、服務，並得以施以講習，提供語文、技能訓練」。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2) 辦理情形：

<1> 辦理移民公司註冊登記，規範移民業務合法經營秩序：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已有九十三家移民公司完成註冊登記。

<2> 訂定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訂定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有關單位或移民消費者參用。

<3> 編印移民資訊，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蒐集國外資料，編印各主要移入國家之移民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以幫助國人申請移民，如「世界主要移民國簡介暨申請移民流程資訊」、「世界主要移入國工商投資暨教育資訊」、「

澳洲移民資訊」、「加拿大移民資訊」、「紐西蘭移民資訊」、「澳洲社會福利簡介」、「美國社會福利簡介」及加拿大、日本、紐西蘭、哥斯大黎加、南非、新加坡、哥倫比亞、秘魯、丹麥、巴西、巴拉圭等國之移民法規，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並拍攝完成「移民之路一聽、看、行」之移民資訊錄影帶，提供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教單位，廣為宣導民眾正確的移民觀念。

<4>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歡迎我國移民之國家或地區，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得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並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入國政府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惟截至目前，尚無移入國以開放集體移民方式，與我國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

2. 移入人口部分：

(1) 優秀人才之審查：

內政部為審核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外國人之永久居留案件，設置「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並訂

定「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查憑據。依該要點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曾獲總統府或五院獎章者。
- 曾獲國際比賽金牌獎章，有助於我國人才培育者。
- 曾獲諾貝爾獎章，有助於我國人才培育者。
- 具有指標作用，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者。
- 其他有殊勳於我國者。

<2> 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者。
- 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 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2) 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列「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之申請資格係屬「特殊貢獻」、「高科技」者，無法適用於一般性之「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之外國人」，故現行法令對於「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之外國人」並無居留條件上之積極誘因。惟內政部為落實「引進優質專業人才」策略，業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對於「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修正為「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俟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完成後，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層面的優秀外國人，即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

(3) 企業移民、投資移民：目前在我國現行法律下並無許可直接移民之規定。

(4) 「放寬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移入我國」、「放寬高教育程度之青壯人口申請居留與歸化國籍條件」、「延攬國外科學技術人才來台服務」、「開放投資移民及放寬商務人士來台投資之條件」之具體措施：

<1> 前揭四項係屬「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所訂「引進優質專業人才」之策略，上揭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另為落實上揭策略，行政院於九

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中，已將「高科技人才」修正為「高級專業人才」，以涵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層面，又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立法例，增列投資移民者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上揭外國人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完成後，即可逕依該法申請永久居留。

<2> 為完善上揭策略，內政部經邀請教育部、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成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專案小組」，歷經三次研議後，獲致「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目前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召開移民政策座談會，近期將續審內政部所報「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俟通過後，相關機關再據以辦理。

(5) 婚姻移民人口生活適應之輔導措施：

內政部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

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之決定事項，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十九日、四月一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該部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其分工表區分為

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將該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分工表辦理，並由內政部追蹤列管，茲將前揭輔導措施內容及各部會九十二年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重點工作	生活適應輔導
具體措施	壹、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協辦：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召開「研商辦理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相關會議」，研商有關調查辦理方式、人力與經費相關問題，供為擬訂調查實施計畫之依據。 二、擬訂「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草案），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配合辦理。 三、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試驗調查實施計畫，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函請有關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完竣，試查時間為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二日，試查地區為基隆市、高雄縣及澎湖縣，計試查九十人。 四、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母體名冊資料相關事宜會議，經會議決議請警政署及境管局與戶政司共同研究系統連結與維護等相關功能之改進方式，俾利三方系統順利連結，提供相關單位之查詢。 五、有關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所需經費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行政院於同年九月八日函復仍請於該部九十二年度相關預算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案經協商後，由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服務項下業務相關經費籌措支應。復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p>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修正之「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配合辦理。</p> <p>六、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三日、七日、九日分中、北、東、南四區舉辦「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種籽研習會」，調訓約 950 人，十月一日至九日各縣（市）政府分別舉辦「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研習會」，計有戶籍員及村里幹事約 5,324 人投入本項調查工作，實地訪查期間為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p> <p>七、生活狀況調查辦理情形：</p> <p>（一）有關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業由該部促請地方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止，辦理實地訪查，並彙整二十八萬七、九一八件訪問表完竣，本案分析報告原訂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惟因承作廠商所提分析報告資料品質欠佳，經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不予通過，並要求承辦廠商重新檢核、編製報表及撰寫分析報告後再送部審查。</p> <p>（二）承作廠商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完成資料檢誤、交叉比對、統計表列印及調查分析報告之撰寫。</p> <p>（三）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該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初審會議」，決議請承作廠商依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改後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送部審查。</p> <p>（四）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調查報告之審查與修正，研擬增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研究與相關業務系統連結，建立資料庫管理系統。</p> <p>八、另本案無法訪查對象資料，業依據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研商建置外籍與大陸人民境管戶政資料庫連結」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初步彙整無法訪查資料九〇、〇三五件，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先行提供境管局進行比對。另建檔完成之無法訪查資料共一〇七、二一二件（外籍配偶二一、一七七件，大陸配偶八六、〇三五件）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送該部警政署及境管局辦理。</p> <p>九、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該部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工作檢討第二次會議」，決議有關「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案內無法訪查人員，持續請警政署、戶政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利用各種執行勤務機會查訪。</p> <p>退輔會：</p> <p>一、於九十二年八月辦理完竣「榮民有大陸配偶家庭狀況調查」，全面訪查計 21,070 份問卷。</p> <p>二、九十二年九月委託世新大學成露茜教授，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情形及服務</p>
--	---

	協助」研究計畫，經費 40 萬元，已辦理完竣。
具體措施	貳、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協辦：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經調查九十二年度計有高雄市、台北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等七個地方政府，由該部補助經費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23 班，參加人數計 604 人，該部分攤經費 753,321 元。 二、另有八個地方政府（台北市、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東縣、嘉義市、金門縣）自籌經費辦理 23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參加人數共 1,093 人。 三、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辦理 70 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補助經費 803 萬元，受益人數 1,730 人。 四、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十二日假「埔心牧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種籽研習營，計培訓 96 人，其中並邀請資深外籍配偶參加。 五、對於九十二年未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地方政府，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函請其寬列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六、配合「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該部另補助高雄縣及澎湖縣 3 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共 184,521 元。 七、該部配合各縣市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學習營活動，提供書面資料及法令諮詢（例如：救助總會在台大陸配偶聯誼活動；九十二年四月台北市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營；九月五日新竹市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台中市戶政人員大陸事務相關法令課程講習；十月一日、十一月五日及十一月十日南投地方行政中心講授外來人口初設戶籍登記實務；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四日保一總隊講授大陸配偶受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九十二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被害人扶助及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外籍及大陸配偶受暴案例研討會等）。 陸委會： 一、二期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經費 6 萬元，參與人數約 100 人。 二、三場次離島（金門、馬祖、澎湖）法令說明會，經費 10 萬元，參與人數約 500 人。 三、二場次花蓮原住民法令說明會，經費 10 萬元，參與人數約 500 人。 退輔會： 一、辦理九十二年度「榮民娶大陸配偶法紀、法令說明會」，計辦理 34 場次，5,132 人次參加，經費 140 萬元。

	<p>二、九十二年度開辦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保姆人員訓練班及地方語言訓練班，提昇謀職能力，得迅速融入我國社會生活環境。共 276 人參加，經費共 125 萬元。</p> <p>三、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輔導榮民大陸配偶子女參加資訓教育計畫，以協助該等取得電腦操作專長，排除學習障礙。</p>
具體措施	<p>參、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p>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 協辦：陸委會、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外交部</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委託民間團體編印中、英、越三國語文版「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各 1 萬冊，受益人數約 3 萬人及其家庭，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印製完成，並分送相關部會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p> <p>二、該部已拍攝完成一支外籍配偶宣導短片－蒲公英篇（含生活輔導適應、健保、識字、諮詢保護等），並於九十二年七月透過有線及無線媒體強力播放宣導。</p> <p>三、印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等六種版本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合訂本，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立法院、外交部（含我駐外館處及外國駐華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戶政事務所）、該部警政署、境管局查照或轉請民眾參考。</p> <p>四、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召開研商編印「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手冊」會議，經決議將名稱修正為「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並將翻譯印製英文、越南文、泰國文、印尼文及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另請相關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針對其在台遇到之問題與需求，研擬題目，彙整於本簡冊中，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研商編印「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草案）會議，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印製完成，函送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在案。另為便利外籍配偶取得該簡冊，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函送各種語言之簡冊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外籍配偶參考。</p> <p>外交部：</p> <p>一、九十二年三月轉寄內政部編印之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等六種版本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合訂本至駐外各館處及轉致駐華使領館、駐華機構供參。</p> <p>二、九十二年八月轉寄內政部編印之五種版本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宣導</p>

	<p>資料至駐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四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於核發國人外籍配偶依親事由居留簽證時，併轉交參考。</p> <p>三、九十二年九月轉寄內政部編印之「台灣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至駐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四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請該處轉致駐在國政府相關部門、當地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機構、教育機構、新聞傳播媒體等，並置放於領務櫃台供簽證申請人參考。</p> <p>四、九十二年十月轉寄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至駐外各館處供參。</p> <p>五、九十二年十一月轉寄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文文本至駐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四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請該等處提供國人外籍配偶。</p> <p>財政部： 九十二年八月四日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買賣有價證券、銀行開戶等相關資料，供內政部編印「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p> <p>陸委會： 增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3,000 冊，經費約 6 萬 3,000 元。</p> <p>勞委會： 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修正編印「大陸配偶在華工作手冊」3 萬冊，並寄送至陸委會、退輔會、內政部戶政司、婦權會、海基會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p>
具體措施	肆、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陸委會、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等資料內容上網，提供民眾查詢，並規劃連結各相關機關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p> <p>二、九十四年度規劃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p> <p>三、彙整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之統一服務窗口、專線及網站等資料，規劃建置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專屬網頁。</p> <p>陸委會：</p> <p>一、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已提供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諮詢服務，於其網站上亦張</p>

	<p>貼相關資訊，供兩岸婚姻家庭查詢。</p> <p>二、該會另委託東森網站於該網站上增闢有關兩岸婚姻相關資訊之連結。</p>
具體措施	伍、結合運用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陸委會、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3 個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活動（含座談會、成長團體、培訓計畫與服務方案），補助經費 283 萬元，受益人數 2,495 人。</p> <p>陸委會：</p> <p>一、該會九十二年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p> <p>（一）法令說明會三場「澎湖、金門、馬祖」：人數約五百人，經費十萬元。</p> <p>（二）生活輔導營二期：人數約一百人，經費六萬元。</p> <p>（三）原住民法令說明會二場：人數約五百人，經費十萬元。</p> <p>（四）大陸配偶親子活動一場：人數約一千人，經費六萬元</p> <p>二、中華民國少數民族權益促進協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約三十三人，經費二萬元。</p>
具體措施	陸、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該部各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相關社會福利救助措施。</p> <p>二、該部九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擬增列「辦理外籍配偶整合型試辦計畫」，奉核後將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p> <p>三、該部正研擬修正之社會救助法（草案）中，已考量將外籍配偶未設有戶籍、未申請核發工作許可且無工作收入者，得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p>
具體措施	柒、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辦理機關	<p>主辦：法務部</p> <p>協辦：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法務部：</p> <p>該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有刑事偵查程序輔導服務，由專人協助處理。</p>
具體措施	捌、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辦理機關	主辦：交通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交通部： 一、該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一）台北區監理所：該所於固定時段開設「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筆試之口試輔導班」及「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輔導班」，各轄站定期舉辦「下鄉考驗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另對機關團體申請外籍與大陸人士輔導考照者，均給予主動協助。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機車輔導班」，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輔導 286 人通過考照。 （二）新竹區監理所：該所（含轄站）分別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辦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報考機車駕照輔導班，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輔導 215 人，及格 134 人。 （三）台中區監理所：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報考機車駕照輔導班，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輔導 2,777 人，及格 1,704 人。 （四）嘉義區監理所：結合地方政府並自行規劃辦理國語文輔導班及機車駕照輔導班，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輔導 1,775 人，及格 896 人。 （五）高雄區監理所：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機車輔導考照班」，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輔導 688 人，及格 494 人。 二、該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已設計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日語、泰語、越語、印尼等八種語言之機車考照口試模擬系統資料庫「機車考照 e 點通」，提供線上網路學習功能，並供民眾下載使用。
具體措施	玖、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辦理機關	主辦：外交部
辦理情形	外交部： 一、請相關機關將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具體實效與特色，提供相關資料，由該部適時向相關外國駐華機構或由我駐外機構邀請當地友我媒體訪問，以廣為宣導，彰顯政府照護外籍配偶。 二、九十二年九月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函報轄區各大報刊載我政府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關懷外籍配偶措施之剪報刊登消息，對我政府積極保護外籍配偶之努力及我國形象極具正面意義。
重點工作	醫療優生保健
具體措施	壹、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一、宣導持有居留證或團聚旅行證滿四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二、依據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之承保在保資料檔，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63,314 人，另大陸配偶人數為 58,953 人，上述人數不包含以受雇者身分加保之人數。 三、已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等資料，統計其納保率為 97.5% 及 99%。 四、因九十二年五月就業服務法放寬持居留證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不需取得聘僱許可即可工作，因此以受雇者身分投保之非本國籍人士中無法區分何者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之資料，至已取得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該署亦無法區分，業請內政部依縣市別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中央健康保險局始可比對並算出納保率。 五、與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賦稅署、境管局聯合印製「統一證號簡介」宣導單張，宣導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人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證號改以十碼統一證號填寫，此十碼統一證號係一人一號，永久適用，及宣導持有居留證或「團聚」旅行證滿四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六、配合宣導活動加強宣導納保相關事項：共計外籍配偶 336 場次，人數為 9,285 人；大陸配偶 210 場次，人數為 7,054 人。
具體措施	貳、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指導。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一、編印「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手冊」，中越 2 萬本、中泰 1 萬本、中印 5,000 本、中英 5,000 本；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編印及分送作業，供各基層醫療院所、衛生所、外籍配偶及工作人員使用。 二、外籍配偶部分：提供產前產後相關指導，24,407 人；優生保健相關指導，16,279 人；生育調節相關指導，24,939 人；辦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相關宣導活動 488 場，共計參加人數為 22,148 人。 三、大陸配偶部分：提供產前產後相關指導，5,802 人；優生保健相關指導，4,484 人；生育調節相關指導，7,206 人；辦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相關宣導活動 1,668 場，共計參加人數為 9,513 人。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防疫措施： (一) 結核病個案通報、登記及管理：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追蹤 91 人；未加入健保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因經濟問題無法接受治療者，可憑醫師處方接

	<p>受免費藥物治療。</p> <p>(二) 預防接種部分：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接種計 10,879 人。另製作嬰幼兒預防接種、日本腦炎越語三十秒宣導帶各乙支；育齡婦女施打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越語三十秒宣導帶一支。此外，有關越、泰、印、英文之嬰幼兒預防接種衛教單張已製作完成，並已配送至縣市衛生局供其利用。</p> <p>(三) 愛滋病防治部分：委託壠新醫院中正機場醫療中心，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中正機場愛滋病毒免費篩檢服務計畫」，提供中正機場出入境旅客及外籍及大陸配偶愛滋病毒免費篩檢，目前篩檢人次共計 47 人。</p> <p>(四) 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利用各種不同管道及場所進行外籍及大陸配偶愛滋病防治宣導，並將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愛滋相關篩檢宣導活動成果，列入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項目之指標。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辦理六十二場次，共計 1,835 人次參加。編印不同語言文字之愛滋病衛教教材及宣傳單張，包含：泰、越、印、英等國語言。</p>
具體措施	參、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提供低收入戶之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患有身心障礙者（智障、精神疾患、遺傳疾患等），有關優生保健醫療費用補助： 一、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者之經費補助 15 案，合計 15,000 元。 二、補助需結紮者之經費：女性結紮 5 案，計 5 萬元；男性結紮 1 案，計 2,500 元。 三、提供需人工流產者之經費補助 11 案，合計 33,000 元。 四、提供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學檢驗 933 案，合計 1,866,000 元、海洋性貧血檢驗 43 案，合計 64,500 元。
具體措施	肆、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辦理機關	主辦：外交部
辦理情形	外交部： 配合衛生署防治愛滋病計畫，駐外館處於審核國人外籍配偶時，同時核驗三個月內愛滋病毒抗體檢驗合格證明，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一律要求提繳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九十二年度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共計 18,335 件。東南亞地區由衛生署認可之外籍勞工國外體檢醫院所開具，非屬外勞輸出國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有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有衛生署指定檢查項目不合格情事，則不予受理。上述措施應可掌握及查核其健康檢查證明之正確性。

具體措施	伍、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護。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一、已擬訂「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全面施行，該計畫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之建卡照護，列入重點工作。 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結婚登記： （一）外籍配偶共計 14,660 人，扣除遷出、死亡、尚未入境、高齡無生殖能力者 4,208 人，實際新案已建卡人數：10,306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 96%。 （二）大陸配偶共計 18,993 人，扣除遷出、死亡、尚未入境、高齡無生殖能力者 9,808 人，實際新案已建卡人數：6,272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 67%。（其中因改採年歷制算法有部分資料尚未建置，俟九十三年一月起逐一全面建卡）。 三、於九十二年九月間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委託基隆市、高雄縣、澎湖縣衛生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示範計畫」。 四、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健康管理，係按年將當年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施以全面性建卡，如遇尚未入境者，各衛生所即自動列入次月份之目標數，再予追蹤建卡。為達逐一建卡之目標，業請內政部提供「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訪查名單及電子檔，並按月定期提供渠等入境者名冊（分二十五縣市），以供該署及各直轄市、衛生局所清查及建卡使用。
具體措施	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一、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問題之探討」一年研究計畫之簽約。 二、辦理「台灣地區出生世代及外籍配偶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之長期追蹤調查研究一五年研究委外計畫之簽約」。 三、九十二年補助台灣大學心理系吳英璋教授進行「外籍配偶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兩年研究計畫，主要探討外籍配偶目前遭遇的正、負向生活事件、資源流失與獲得及心理適應三種影響因子，於九十三年研擬出適當之篩選量表。
重點工作	保障就業權益
具體措施	壹、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辦理機關	主辦：勞委會

辦理情形	<p>勞委會：</p> <p>一、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安排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其就業。另可視外籍及大陸配偶之就業需求，為其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加強就業技能。</p> <p>二、該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部分，自九十二年九月開始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統計如下：</p> <p>(一) 外籍配偶：簡易諮詢 92 人，深度就業諮詢 2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6 人。</p> <p>(二) 大陸配偶：簡易諮詢 54 人，深度就業諮詢 4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56 人，參加職業訓練 6 人。包含下列：</p> <p>1. 獲准居留者：簡易諮詢 30 人，深度就業諮詢 2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49 人，參加職業訓練 6 人。</p> <p>2. 停留期間有工作許可者：簡易諮詢 24 人，深度就業諮詢 2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7 人。</p>
具體措施	貳、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辦理機關	主辦：勞委會
辦理情形	<p>勞委會：</p> <p>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如取得我國國籍，且符合相關條件，可推介至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臨時性工作。如符合「就業保險法」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核發必要之就業促進津貼。</p> <p>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可至該會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 e 網，獲得職訓及就業服務資訊。</p> <p>三、該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多元就業促進之調查研究。</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免費求職登記服務，並為其辦理就業推介及媒合服務。自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統計如下：</p> <p>(一) 外籍配偶：求職 203 人，推介就業 88 人。</p> <p>(二) 大陸配偶：求職 222 人，推介就業 147 人。包含下列：</p> <p>1. 獲准居留者：求職 145 人，推介就業 90 人。</p> <p>2. 停留期間有工作許可者：求職 74 人，推介就業 56 人。</p>
具體措施	參、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辦理機關	<p>主辦：勞委會</p> <p>協辦：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勞委會：</p> <p>一、該會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大陸配偶，如其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者，該會將積極辦理推介就業，以協助安定其生活。</p> <p>二、有關受暴外籍配偶之推介就業，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籍人士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p> <p>三、凡有就業服務需求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免費協助推介就業。</p> <p>四、凡是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已有居留權之大陸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待遇參加職業訓練，給予訓練費用補助，以協助其訓練就業。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政府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服務。</p> <p>五、有關職業訓練部分，已納入各項職業訓練配套規劃辦理。</p> <p>六、九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共有外籍與大陸配偶 12 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訓練經費 28 萬 8,000 元。</p>
具體措施	肆、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辦理機關	<p>主辦：勞委會</p> <p>協辦：陸委會、內政部</p>
辦理情形	<p>勞委會：</p> <p>該會已於「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案，增列大陸地區配偶得檢具「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得申請核發工作許可之規定。</p>
具體措施	伍、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勞委會
辦理情形	<p>勞委會：</p> <p>依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工作。</p>
重點工作	提昇教育文化
具體措施	壹、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辦理機關	<p>主辦：教育部</p> <p>協辦：內政部、陸委會</p>
辦理情形	<p>教育部：</p> <p>目前該部雖採廣義之國民定義，同意渠等進入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惟補習及進修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不適宜強制入學；該部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召開會</p>

	議研商在案，決議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加強渠等生活適應輔導及成人基本教育等事宜。九十二學年度約有 5,000 左右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就讀。
具體措施	貳、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辦理機關	主辦：教育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分級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 391 班，計補助經費 15,170,800 元，7,820 人參與學習。
具體措施	參、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
辦理機關	主辦：教育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二年度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其中包括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
具體措施	肆、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辦理機關	主辦：教育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該部輔導縣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建立「學習型家庭」為理念，九十二年度計有澎湖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嘉義縣、基隆市、台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十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另補助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外籍配偶成長教育活動共計九案，總計補助經費 1,128,600 元，共計辦理 225 場次，7,569 人次。其中以越南籍最多（198 人），印尼籍次之（183 人），其他東南亞國家（65 人）及大陸配偶（99 人）人數較少。 二、九十二年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建立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並補助進行「外籍配偶家庭適應現況普查—以雲林縣為例」專案計畫，以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教育需求，並建構對其有效之家庭教育推展模式與課程架構，俾利未來提供辦理單位之執行參考。九十二年度計辦理座談會 4 場次，約

	60 人次參與，經費 976,570 元。
具體措施	伍、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辦理機關	主辦：教育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該部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且積極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各項學習。九十二學年度約有 5,000 左右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就讀。 二、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〇一二五八四二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前揭函辦理。
具體措施	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辦理機關	主辦：教育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 170 人參與，增進推展專業知能。 二、該部已委託台北縣政府進行研發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重點工作	協助子女教養
具體措施	壹、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一、已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全面施行。該計畫中業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照護，列入重點工作予以推動。 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嬰幼兒管理情形： （一）外籍配偶所生之新生兒共計 6,750 人，其中符合收個案管理人數：1,349 人，皆予納入追蹤管理。

	(二) 大陸配偶所生之新生兒共計 2,469 人，其中符合收個案管理人數：667 人皆予納入追蹤管理。
具體措施	貳、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辦理機關	主辦：衛生署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衛生署： 一、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九十二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尤其針對外籍配偶子女加強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至九十二年底為止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篩檢人數 24,208 人，篩檢人次數 43,153 人，疑似異常個案 464 人，通報轉介人數 421 人。 二、補助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外籍新娘之嬰幼兒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宣導」，篩檢人數 778 人，疑似個案 75 人，通報個案 75 人。 三、製作七種語版（中、越、泰、印、台、客、英）之 30 秒及 10 分鐘之發展遲緩兒童之 DVD 宣導帶，發放所轄衛生局轉送衛生所、醫療院所，並透過媒體通路之播放，使外籍配偶更加關注子女發展，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具體措施	參、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衛生署、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九十二年度補助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結合專家學者辦理「外籍女性配偶子女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可能性之研究」，九十二年底完成，將視研究報告再行研議是否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特別辦理相關處遇服務。 二、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接受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辦理「九十二年度南投外籍配偶之子女『身心發展篩檢活動』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本案係於九十二年針對 909 位二至六歲的「新台灣之子」（外籍配偶所生）做發展篩檢，結果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為 47 人（總篩檢量之 5%），並未高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盛行率（6%至 8%）。 三、輔導措施 (一)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加強辦理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轉介提供妥適之早期療育服務，計補助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基隆市及伊甸基金會辦理宣導篩檢活動補助 793,000 元，辦理 16 場約 2,500 人參與。九十二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通報人數計 740 人，療育安置人數 633 人。

	<p>(二) 已印製中英、中越、中泰及中印「兒童成長秘笈手冊」11 萬冊，寄發各地方政府轉送衛生所、戶政所、幼稚園、托兒所及通報轉介中心分送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父母。</p> <p>(三) 為提供偏遠地區及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在宅療育服務及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補助由治療師、特教老師及社工人員組成之早期療育團隊到宅及巡迴輔導托育機構指導。</p> <p>(四) 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加家長誘因及早協助發展遲緩兒童獲得早期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儘量發揮，93 年度已爭取編列預算 6,500 萬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包含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兒童。</p> <p>(五)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相關服務，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社團機構辦理在宅服務及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服務；並加強鄰近縣市間合作辦理資源整合，規劃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電腦系統，以提供整體服務。</p> <p>教育部：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機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家長補助費核發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 120 人，其中就讀私立幼稚園 57 人，私立機構 63 人，每人補助 5,000 元。</p>
具體措施	肆、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區域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辦理機關	主辦：教育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二年度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除針對語言發展遲緩直接相關之學習不利部分，可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外，尚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等項目，均提供經費補助。
具體措施	伍、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本案業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社會政策學會辦理，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完成初稿研究。
具體措施	陸、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九十二年度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近 130 人參加，就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問題進行研討，作為未來提供服務之參考。
具體措施	柒、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協辦：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內政部： 為提供正確的親職照顧知能，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及親子活動，期透過外展服務及活動的辦理，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有良好的適應，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補助二十縣市，29 案次，共計 739 萬 3,000 元，受益人次 10,065 人次。
具體措施	捌、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為提升其正確育兒知識及灌輸早期療育觀念，九十二年度已補助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編製「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以提昇外籍配偶親職教養能力，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函請各縣市政府分送轄內警察局外事課、戶政事務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各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伊甸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及中華救助總會等），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索取。
重點工作	人身安全保護
具體措施	壹、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提升服務品質，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服務網絡資源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協辦：衛生署、法務部、外交部、地方政府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委請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編製「大陸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手冊」，已完成編輯作業，內容整合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服務資源網路資訊及求助管道，另延請外籍人士審稿，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機關。 二、辦理「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研討會」，就個案再進入司法、警政、醫療、社工體系所遭遇困難及問題，研討相關因應及未來改善措施，受訓人員約 300

	<p>人。</p> <p>三、輔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地方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路資源，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以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該部另補助高雄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印製當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手冊，發送當地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p>
具體措施	貳、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妥適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另配合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並已開線運作，有關涉危急案件部分及民眾自行撥打一一〇求助警方協助之緊急救援處理方式，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危急案件救援保護」工作規範，明訂相關通報、救援及處理程序（警署刑防字第〇九二〇〇六〇六五九號函），俾利警察局各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各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外籍配偶遭家暴案件緊急求助電話報案或轉介通報危急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細記錄案發地址，了解緊急求助狀況後，應迅速派警力馳赴現場處理。 2. 詳細記錄線上處理回報情形，並立即通報外事單位及婦幼警察隊或少年隊（婦幼組）提供後續必要之處置，並掌握案件處理進度。 <p>（二）接獲派遣處理之員警，應依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辦理，赴現場處理員警應攜帶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處理箱；若現場處理遇語言無法溝通時，應通知外事員警協助，必要時通知家庭暴力防治官及社工員到場處理。</p> <p>（三）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每月應定期統計「一一〇」接獲該類案件電話報案之數據，並追蹤管制。</p> <p>（四）各警察局外事單位及各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應落實該類案件之家戶查察工作，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並提供相關權益須知，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到家暴行為之傷害。</p> <p>二、預算編列：本項工作為經常性業務，執行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未編列專款預算。</p> <p>三、分析統計：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警察機關受理大陸及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件數計：</p> <p>（一）全盤受理（本國籍、外國籍及大陸、港澳籍）家庭暴力案件 20,817 件。</p>

	<p>(二) 受理外國籍家庭暴力案件 604 件，其中印尼籍 124 件、泰國籍 20 件、越南籍 362 件、菲律賓籍 24 件、柬埔寨籍 28 件、其他 26 件。</p> <p>(三) 受理大陸籍家庭暴力案件，715 件。</p>
具體措施	<p>參、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p>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 協辦：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依據統計，九十二年通報被害人數計 31,660 人，大陸配偶計 874 人，約占被害人數 2.76%；外籍配偶計 816 人，約占被害人數 2.57%，外籍配偶又以越南（503 人）、印尼（164 人）、菲律賓（46 人）居多數。</p> <p>二、對於受暴外籍、大陸配偶所提供之保護扶助措施，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提報數據，服務人次總計為 3,575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6,320,216 元，服務項目及經費如下：</p> <p>(一) 法律訴訟 68 人次，補助經費 1,657,000 元。</p> <p>(二) 心理輔導 1,060 人次，補助經費 781,400 元。</p> <p>(三) 醫療補助 204 人次，補助經費 87,037 元。</p> <p>(四) 緊急生活扶助 119 人次，補助經費 1,485,093 元。</p> <p>(五) 庇護安置 451 人次，補助經費 2,020,392 元。</p> <p>(六) 其他服務 1,673 人次，補助經費 289,294 元。</p> <p>三、為建立通譯人力資源，該部積極督導各地防治中心建立通譯人力資源，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台中縣、基隆市、澎湖縣、高雄縣等地方政府辦理通譯人力培訓，受訓人數計 250 人次，補助經費計 127 萬 6,650 元整。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防治中心提供通譯人力名冊，經彙整現行各防治中心可資運用之通譯人力計 290 名，服務語言涵蓋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多種語言，協助社工員解決語言溝通問題。</p>
具體措施	<p>肆、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p>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 協辦：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為暢通外籍配偶求助管道，設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業務，於每日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且為配合外籍配偶</p>

	<p>保護諮詢專線開線，同步於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增設英語、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等五種語言的語音訊息，告知受暴外籍配偶一一〇緊急救援管道及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的資訊。</p> <p>二、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線以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接線數計 2,981 件，保護性個案計 30 件，已由接線人員轉介至各地防治中心提供後續保護扶助措施，諮詢案件計 1,730 件，其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諮詢計 127 件；社會福利、居留、法律、就業、生活適應等相關資訊諮詢計 1,603 件，亦由接線人員提供相關單位的訊息，使外籍配偶得以獲致適當協助。</p> <p>三、為加強宣導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該部特製宣導影帶於各大媒體播放，以使外籍配偶獲知該諮詢專線訊息，可撥打專線以母語諮詢求助管道或相關福利資源。另製作中文、英語、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六種語言的平面宣導資料分送相關機關、單位或團體，請其於外籍配偶入出境或參加生活適應班、識字班等活動時發放，以達宣導實質效益；且為能深入地方基層宣導，亦製作含前揭六種語言的廣播帶，除送該部廣播電台通路系統播放外，並分送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其結合地方性廣播電台配合播放，以宣傳專線服務內涵。</p>
重點工作	健全法令制度
具體措施	壹、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研商移民政策相關事宜座談會」，研商「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復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將草案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三次會議。</p> <p>二、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將「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將名稱修正為「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報院。</p> <p>三、經組成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召開「現階段移民政策專案小組」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將「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再次送行政院核議。</p> <p>四、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二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移民政策座談會。</p>
具體措施	貳、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p>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議第一次審查。</p> <p>二、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籌備小組，負責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運作及人員移撥等籌備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召開籌備小組第一、二次會議。</p>
具體措施	參、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前應否具備基本學歷及強制接受教育事宜」會議，經決議蒐集外國相關資訊後再行研議。</p> <p>二、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請外交部蒐集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哥斯大黎加及阿根廷等國家，關於因婚姻關係而依親居留及入籍方面之學歷限制規定及是否提供相關生活輔導資料。</p> <p>三、經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相關法規，概無要求入籍前應具備基本學歷或應強制接受教育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簽准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無須具備基本學歷及強制接受教育。</p> <p>四、另參酌世界各國對於外籍人士申請歸化該國國籍時，多訂有須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之規定。為鼓勵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促使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鼓勵渠等參加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協助提昇渠等教養子女能力，該部業修正國籍法增訂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p>
具體措施	肆、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擬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該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逐條審議，將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查。</p> <p>二、經協調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p> <p>三、將婚姻媒合業管理法源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予以規範，訂定處罰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四、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p>

	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它促銷推廣活動。
具體措施	伍、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增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仍具有居留資格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後，得申請補辦延期居留；經核准者，免強制驅逐出國，其效期並應重新計算」，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完竣，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提請院會審議完竣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具體措施	陸、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統計資料，業建置於「國籍行政資訊作業系統」。 二、於戶籍人口統計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及「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國籍及教育程度分」表，另於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建置「結婚人數按配偶雙方國籍分」、「離婚人數按當事人雙方國籍分」，月報表表一中增列「生母國籍（地區）」欄等表格。 三、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九五九二二號令修正「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及出生登記申請書，增列離婚當事人按雙方國籍及出生嬰兒按生父母國籍統計。 四、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五五四號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在案。 勞委會：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九十二年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一、至九十二年底，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停留之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在台工作權有效核准人數為 14,885 人。 二、至九十二年底，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停留之大陸地區配偶受僱到職後向本局通報之有效核准人數為 3,065 人。 三、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結訓學員中，有大陸配偶 23 人及外籍配偶 6 人。 衛生署： 本署（國民健康局）於九十年一月起，將出生通報全面改採電子網路通報系統，並分別統計九十及九十一年醫療院所通報之出生嬰兒數。

具體措施	柒、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該部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召集相關機關，決議利用戶役政系統，由境管局資料庫連線提供該部各相關機關查詢運用。
具體措施	捌、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辦理機關	主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該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函請各相關機關依所訂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寬列預算積極辦理，且為追蹤列管相關機關之辦理績效，每三個月召開檢討會議，第一次辦理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陳報行政院，第二次辦理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陳報行政院。 二、將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評估各相關機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績效。
重點工作	落實觀念宣導
具體措施	壹、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台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辦理機關	主辦：外交部 協辦：內政部
辦理情形	外交部： 該部及駐外館處受理以結婚來台團聚事由申請居留簽證，對於可疑案件均邀申請人親臨面談。駐外館處於面談後推定有不實婚姻之嫌者，先核發停留簽證，另轉請警政單位查察是否有夫妻共同居住事實。申請人倘係入境後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提出居留簽證申請，該部領事事務局及分支機構會請雙方當事人面談，面談結果確有可疑者，則先予拒絕（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面談共 310 件，通過 251 件，拒件 59 件；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面談共 745 件，通過 553 件，拒件 192 件；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面談共 1,161 件，通過 709 件，拒件 452 件），拒件者除造冊列管外，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循警政指揮系統查察，實施以來亦頗具成效，查察結果將作為當事人再度提出申請時審查之依據。 內政部： 一、為強化外籍配偶家戶訪查機制，目前已全面要求外事責任區員警落實外籍配偶實質訪查工作，對於未按址居住、行方不明或可疑為假結婚者，均應於電腦註記訪查結果，並於一年觀察期屆滿前，明確註記觀察結果，以作為警察局是否同意當事人延期居留之准駁依據。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台閩地區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計有 85,721

	<p>人。</p> <p>三、另在該部警政署全面要求外事責任區員警落實外籍配偶實質訪查工作下，於訪查後電腦註記結果顯示，目前現有尚待協尋之外籍配偶計 755 人（女：728 人，男：27 人），其中業經警察尋獲且已註記者，計 136 人（女：132 人，男：4 人）；無尋獲註記但已離境人數，計 175 人（女：174 人；男：1 人）。全部外籍配偶協尋人數扣除前述「已註記尋獲人數」及「無尋獲註記但已離境人數」後，實際尚待協尋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444 人（女：422 人，男：22 人）。</p>
具體措施	<p>貳、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p>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 協辦：陸委會</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明定大陸配偶申請團聚或團聚入境時，須經面談；境管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全面實施面談，以遏止假結婚情形。</p> <p>二、另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團聚、居留、定居，應接受按捺指紋及建檔，加諸上述全面實施面談及書面審核工作已可落實查證工作。</p> <p>三、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依部長指示辦理「警察機關查處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人口作業規定（草案）」，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之查察管理及建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資料連線查詢。</p> <p>四、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初，該部警政署資訊室已完成「大陸地區人民在台行方不明人口查詢資料」專檔，已完成開發，擬配合作業規定函頒與開放警察機關使用，同時將輸入所有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人口資料匯入新檔，開放查詢，並配合家庭暴力資料庫系統，查明非受暴力對象，方得依一般行政程序通報各警察機關協尋，撤銷行方不明紀錄亦同。</p> <p>五、對所有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居停留屆滿前，寄發延期通知書，通知辦理延期；九十二年度共寄發 42,817 份通知書。</p> <p>六、警政署訂定「加強大陸配偶查察實施計畫」，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針對大陸配偶全面實施查察工作，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清查 9 萬 9,926 人次（男 4,879 人、女 9 萬 5,047 人），其中按址居住者 9 萬 2,611 人；未按址居住者 5,727 人；依相關法規處理案件人數 1,588 人（查獲行方不明者 414 人；查獲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者 948 人；查獲虛偽結婚或觸犯其他刑事案件 226 人）。</p> <p>七、為全盤瞭解及有效清查行方不明及逾期停留者，警政署特列為「春安工作」專案重點項目，訂定九十三年春安工作－「安偶專案」績效評核計畫，鼓勵</p>

	<p>所屬全力投入清查涉嫌不法之大陸配偶。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至二月六日止，查獲行方不明者 902 人；查獲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者 1,898 人；查獲虛偽結婚者 143 人。</p> <p>退輔會： 建立榮民之大陸配偶第一次入境台灣，先期面訪機制，訪查結果送境管局參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理面訪技巧講習，參訓人員 52 人。</p>
具體措施	參、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節目。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陸委會、新聞局、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署、退輔會、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全年利用新聞局電子視訊牆加強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學習。</p> <p>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聯合報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p> <p>三、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於大眾廣播電台宣導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政策專輯，以共創多元化文化社會。</p> <p>四、九十二年七月份於三立台灣台及八大第一台深度報導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議題，以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p> <p>五、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委請吳導演念真拍攝外籍與大陸配偶宣導短片一幸福篇。</p> <p>新聞局：</p> <p>一、運用該局所有位於全國各車站、行庫、公立醫院等七十七處電子視訊牆，宣導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文稿五則，共 2,800 次。台灣焦點新聞計八次錄國內英文媒體加以報導。該局光華雜誌刊有採訪報導一篇。</p> <p>二、運用四家無線電視台及媒體通路播出相關單位製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電視宣導短片，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春季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播出 90 檔；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短片，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共播出 50 檔。</p> <p>教育部：</p> <p>一、該部已請教育廣播電台研議製播外籍配偶廣播節目。</p> <p>二、委託製播「上學總動員」節目，其中第十三集以外籍配偶教育問題為主題拍攝，宣導外籍配偶參與成人教育及其子女在校接受教育輔導之情形，並同時宣導國人接納、鼓勵與支持新移民。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民視頻道播出。</p> <p>衛生署：</p> <p>一、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利用各種不同管道及場所進行外籍及大陸配偶相</p>

	<p>關宣導，如：外籍及大陸配偶經常聚集之同鄉會或教會等，並將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外籍配偶相關宣導活動成果，列入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項目之指標，以真正落實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p> <p>二、編印「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手冊」，中越二萬本、中泰一萬本、中印五千本、中英五千本，配合衛生局所，運用各種管道如家訪、門診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p> <p>陸委會：</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該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相關統計資料，該會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陸法字第 0920014126 號函復貴部在案。</p> <p>二、函文內容為因該會為大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非各項業務之執行機關，有關大陸配偶教育、醫療保健，就業輔導或生活照顧等業務，事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p> <p>退輔會：</p> <p>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專案講習—認識台灣」，協助大陸配偶了解台灣生活文化背景及法律觀念，使渠等迅速融入台灣社會環境，經費 30 萬元。目前教學光碟已完成，並於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榮服處試播。</p>
具體措施	肆、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辦理機關	<p>主辦：內政部</p> <p>協辦：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p>
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相關事宜，決議選定都會區之基隆市、鄉村區之高雄縣及離島之澎湖縣作為示範之對照組。</p> <p>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請基隆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就已列為示範項目部分積極辦理。</p> <p>三、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確定示範 22 項目、作法及經費支應問題。</p> <p>四、簡常務次長太郎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赴高雄縣了解該縣示範計畫辦理情形。</p> <p>五、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辦理示範觀摩。</p>

(6) 其他非婚姻移民人口生活適應之輔導措施：

<1> 內政部表示，「我國現階段

移民輔導措施」之研訂時機，尚無大批外籍人士移入之問題，緣第一條規定：「為

輔助有意移居國外發展之本國人，……」，顯示該措施輔導對象尚不及於外籍人士。至外國人移入我國之輔導措施之始，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2> 目前內政部警政署設有外國人服務諮詢窗口，並將有關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等相關資料置於該署網站供查詢下載。

3. 依據移入及移出人口結構現象所訂定之人口政策規劃、人口政策標準及促進優質化人口之措施：

內政部表示，按外來移入人口之增加係屬社會人口增加，與人口自然增加同屬人口政策之一環，且政府已將移民政策納為人口政策範疇，以配合人口政策發展之趨勢，爰擬定「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其中，針對引進優質專業人才部分，訂有放寬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移入我國；適度放寬高級教育程度之青壯人口申請居留、歸化國籍條件；積極延攬國外科學技術人才來臺服務；適度開放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人才來臺；適度開放投資移民；放寬商務人士來臺投資條件及因應國際協定與兩岸經貿發展，調整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工作活動等措施，以積極吸引優質人口來台服務。

4. 難民庇護安置之相關措施：

- (1) 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大陸地區人民如有「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確有必要，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台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故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政治理由或特殊狀況入境之處理已有規範機制。
- (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召開之研商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會議

，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建立難民庇護制度及制定庇護法，爰由境管局參考國際立法例，並審酌我國地狹人稠及兩岸分治之現況，研擬難民庇護法草案，明定難民之定義、庇護及協助等事項，該案正由內政部審議中。

5. 非法移民人口之查緝、收容及遣返措施：

(1) 非法移民人口之查緝措施

<1> 相關法令依據：

- 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條、六十五條。
- 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
- 外籍配偶查察作業要點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作業規範。
- 外僑戶口查察實施規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

<2> 查察流程：

- 接獲通報。
- 停留外僑、居留外僑。
- 執行訪查。
- 註記／通報。
- 報告訪查結果。

<3> 查察措施：

- 對於居留外僑前三個月，每月至少應註記一筆資料。
- 發現受訪者有應辦理異動事項者，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
- 對於涉嫌從事非法情事之對象，應列管並視狀況採取必

要之處置作為。

- 對於「查無該址」、「未按址到達」或「去向不明」之情事，除應註記備查外，並應通報警察局於該僑居留資料備註欄加註備查。
- 對停留外僑比照居留外僑辦理。

(2) 非法移民人口之收容、安置及遣返作業：

<1>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收容及強制出境之法令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 現行大陸偷渡犯遣返方式係依兩岸紅十字會所簽訂之「金門協議」模式辦理，其流程為我方先繕造偷渡犯名冊送對方查核其身分，大陸方面將核查結果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轉知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並告知預定何時接返渠等。入出境管理局接獲大陸方面之遣返名單後，隨即將仍在台灣本島收容之遣返名單人員，安排運輸工具運至馬祖處理中心等候大陸接返。
- 香港或澳門居民偷渡來台者甚少，其強制出境事宜，由境管局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個

案協調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因渠等均持有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合法旅行證件，查獲機關於完成必要程序後，即可安排渠等搭乘航空器強制出境。

<2> 外國人：

- 收容與遣返外國人作業流程：
 - ◇申請收容。
 - ◇案件審核。
 - ◇入所收容。
 - ◇安全管理。
 - ◇申請出所。
 - ◇提解出所。
 - ◇遣送出境。
 - ◇歸檔結案。
- 相關法令依據：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 ◇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入所及遣送流程作業規定。